112 學年度大同國小校內語文競賽-競賽規則提醒

國語字音字形

- 1. 比賽時間 10 分鐘,國字、注音各 100 題,共 200 題;每題 0.5 分,總分 100 分。
- 2. 題目皆由題庫中挑選。
- 3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,塗改不計分。

作文

- 1. 比賽時間 90 分鐘。
- 2. 題目現場公布。
- 3. 寫作文體不得使用詩歌或韻文,文言或白話不拘。
- 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,可塗改。

低年級說故事

- 1. 比賽時間 3 至 4 分鐘。
- 2. 故事自選。可自備道具,惟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- 3. 時間不足或超過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2 分,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國語演說

- 1. 中年級3至4分鐘;高年級4至5分鐘。
- 2. 賽前公布題目,參賽者登臺前 1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
- 3.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,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朗讀(國語/閩南語/英語)

- 1. 各組皆3分鐘。
- 2. 各組皆賽前公佈內容,參賽者登臺前 1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
- 3. 鈴響即下台。